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管仁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04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管仁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管仁宏於民國113年11月初，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尤教授」、「超能花花」、「鬍鬚張」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犯罪組織，擔任俗稱「取款車手」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嗣管仁宏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領取飆股」之訊息，警員李育臣於113年11月間執行網路巡邏勤務而查悉上開訊息，警員李育臣留言佯以有意了解內容，並將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美珍」之人加為好友，詐欺集團成員即透過LINE以暱稱「張美珍」、「范達投資客服-李經理」向警員李育臣謊稱：下載VAECK App，再投入資金，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等語，警員李育臣向「范達投資客服-李經理」佯以欲儲值新臺幣（下同）40萬元，並與「范達投資客服-李經理」相約於113年11月22日下午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淡江教會」內面交40萬元。隨後，管仁宏依「尤教授」、「超能花花」、「鬍鬚張」指示，先至臺中某統一

01 便利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並於113年1
02 1月22日下午4時5分許，抵達上開「淡江教會」，管仁宏向警員
03 李育臣出示附表編號1、2所示之工作證、收據後，欲向警員李育
04 臣收取40萬元時，警員李育臣即表明身分，當場逮捕管仁宏，詐
05 欺犯行而止於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部分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09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10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11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1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是
13 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
14 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故被告管仁宏以
15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未經具結之書面陳述部分，依前開
16 說明，於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
17 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8 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則不受此
19 限制。惟本判決並未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之於警詢未經具結之
20 陳述作為證據，先予敘明。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 24 1. 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聲羈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
25 白。
- 26 2. 警員李育臣出具之職務報告。
- 27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28 表。
- 29 4. 警員李育臣與「張美珍」、「范達投資客服-李經理」之LIN
30 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被告扣案手機內容翻拍照片、扣案物
31 照片。

01 (二)綜上所述，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
02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論罪

05 1. 罪名：

06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08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9 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0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11 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惟被告於本
12 院審理時供稱：我不知道本案詐欺集團是在LINE投資群組詐
13 騙他人，也不知道詐騙集團怎麼找到這些客戶的等語。而依
14 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對於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
15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施用詐術有所預見或認識，自應為
16 有利被告之認定，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然此僅為
17 加重條件之減縮，仍為單純一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18 2. 犯罪態樣：

19 (1)被告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於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上
20 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
21 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22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3 (2)被告以1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
24 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名，應依刑法
25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26 罪。

27 3. 共同正犯：

28 被告與暱稱「尤教授」、「超能花花」、「鬍鬚張」、「張
29 美珍」、「范達投資客服-李經理」等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
30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1 4. 犯罪事實擴張之說明：

公訴意旨漏未起訴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特種文書之犯行，惟此部分與已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準備程序時亦已告知此部分之罪名，並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5.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 刑法第25條第2項：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張美珍」、「范達投資客服-李經理」對喬裝投資者之警員李育臣施用詐術，已著手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僅因警員李育臣本無交付款項之真意而止於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 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①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62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判中，對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合於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惟本案被告之犯行因想像競合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其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係屬想像競

01 合犯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
02 刑時，併予審酌。

03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4 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
05 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06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07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8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
09 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
10 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
11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
1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13 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
14 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
15 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16 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②本案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就三人以上共同詐
19 欺取財未遂之犯罪事實均自白，但因本案犯行僅止於未遂，
20 且係警員李育臣喬裝投資者為偵查，實際上無被害人因此受
21 有財產損害，依上開說明，被告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47條所稱之「犯罪所得」得以繳交，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

24 (二)科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齡，具有透
26 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竟為圖獲利，加入詐欺犯罪組
27 織，擔任面交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
28 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
29 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
30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並配合警
31 方追查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參與之程

01 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多元計程
02 車司機兼機油業務、月收入約6萬元、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其
03 扶養之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三、沒收之說明

05 (一)宣告沒收部分

- 06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7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8 之」。而上開規定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犯罪
09 所用之物之沒收，自應適用上開規定。
- 10 2.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可
11 知，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既
13 經沒收，則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
14 規定諭知沒收之必要。

15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16 本案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
17 有報酬，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18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19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本案犯行，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20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等語。

- 21 (二)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
22 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3 一般洗錢罪，係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
24 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含處
25 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
26 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
27 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則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當應以行
28 為人主觀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客觀
29 上實行前述各種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為判斷標準，臺灣高
30 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034號判決參照。

- 31 (三)本案由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對警員李育臣施用詐術，被

告再依指示前往收取款項，而被告向警員李育臣出示如附表
編號1、2所示之工作證、收據後，即經警方逮捕，被告及其
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並未取得其等所欲詐取之款項，自無
任何與取款、移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斷點之必要關
連行為，難認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故本案應尚未達洗
錢犯行之著手，與洗錢未遂罪之構成要件未合。而此原應為
無罪之諭知，惟因與前開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
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范達投資」工作證	1張	姓名：林志華、單位：外派專員、編號：A10300。
2	偽造之113年11月22日「范達投資」收據	1張	其上有偽造之「范達投資」、「范勵翔」印文各1枚，偽簽「林志華」署名1枚。
3	手機	1支	Apple廠牌，型號：iPhone 7 Plus，IMEI碼：0000000000000000。